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繹安
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2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2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3 ，

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1/3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11月13日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被告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0萬元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050萬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92,40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，嗣該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）經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50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6項記載「程序費用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」。又依首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2/3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4,134元（計算式：192,400/3＝64,134），應由兩造各向本院繳納二分之一即32,067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